

路博迈添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路博迈添航债券	基金代码	026189
下属基金简称	路博迈添航债券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6190
基金管理人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22年05月05日
	韩羽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7年08月0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努力追求组合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不包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其他投资范围包含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仅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

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0%-50%，且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基金最近4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以“自上而下”角度、以资产配置思路来构建组合。在资产配置层面将重点关注各类资产的未来收益变化情况，根据不同资产的收益做第一层面的配置，关注较为长期的影响资产收益波动的关键力量。本基金具体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及港股通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以及衍生产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4%+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1%+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费用类型	持有期限（N）	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日	1.50%	个人投资者
	7日≤N	0	个人投资者
	N<7日	1.50%	非个人投资者
	7日≤N<30日	1.00%	非个人投资者
	30日≤N	0	非个人投资者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	-------------	-----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与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增值税及其他税费；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等。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在持有超过一年（即365天）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都将在投资者赎回、转出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或清算款）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或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1）本基金为二级债基，且投资范围包括其他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交换债券和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此外，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故股票市场的变化亦将可能导致基金业绩的波动。

（2）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港股通标的股票、其他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科创板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等投资风险。

（3）自动终止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而，基金合同存在着自动终止的风险。

（4）受到强制赎回等相应措施的风险：出于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与信息报送等相关的合规要求，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及基金管

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如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但不再满足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或出现基金合同约定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相应基金份额予以强制赎回或采取其他相应控制措施。因而，基金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份额可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被强制赎回、追加认购/申购被拒绝、因违反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风险。

(5)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

(6) 本基金委托基金服务机构提供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等事项的外包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详情请关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相关内容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nbchina.com）不时披露的个人信息处理相关政策。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详情请关注《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基金管理人不时于其网站披露的相关规则及公示信息，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者知悉并接受基金管理人为订立、履行基金合同所必需、为提供产品或服务所必需或为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义务或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在必要的情况下，可向相关接收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份额登记机构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个人信息。如您对前述安排有异议或需要更多信息方可作出购买本基金的决定，请先联系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提交本基金的认购/申购申请，即表示基金投资者自愿接受上述安排。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nb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75-5888

1、《路博迈添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路博迈添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路博迈添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